

附表 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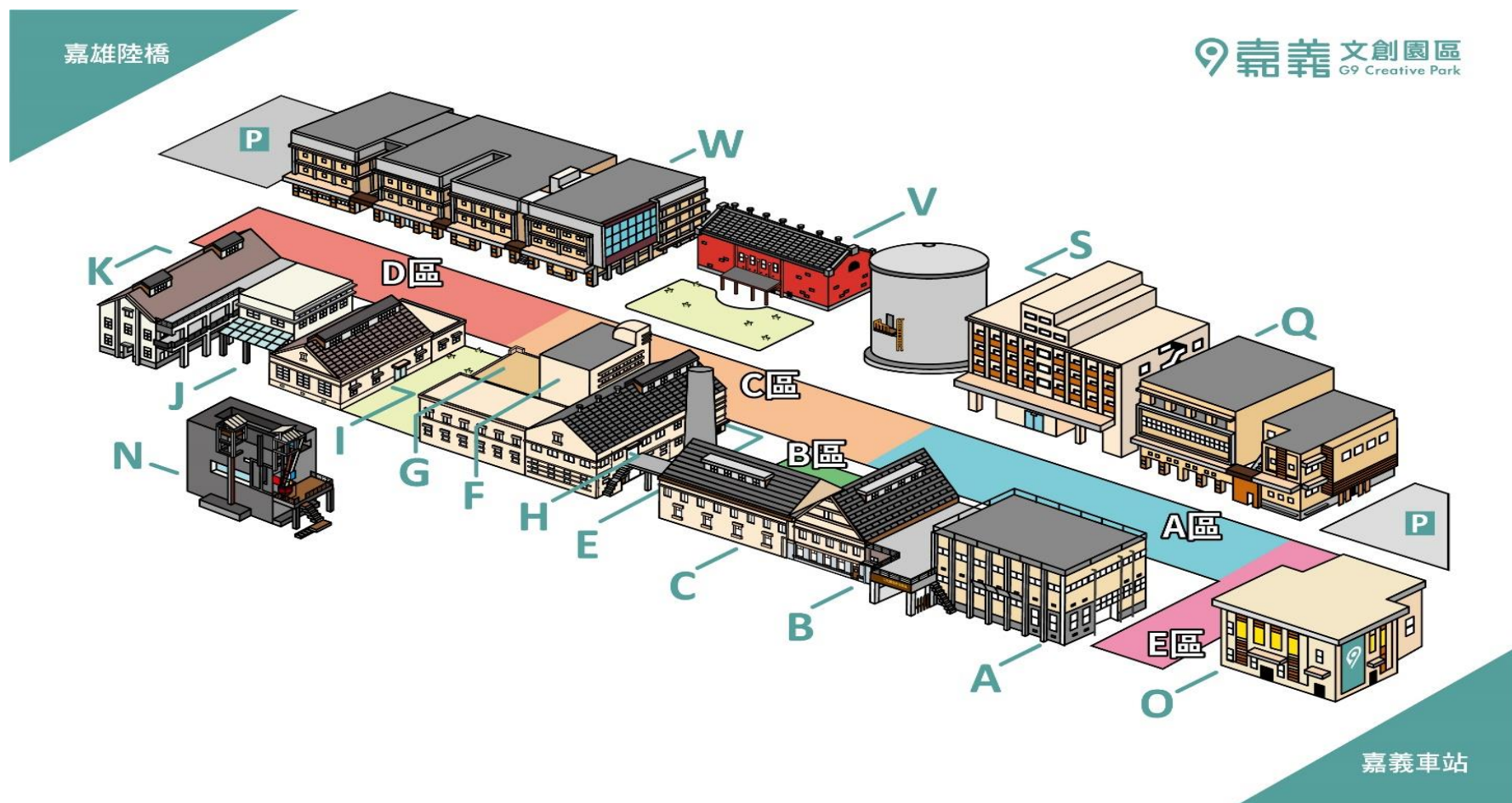
嘉義文化創意產業園區場地資訊

場地	空間名稱	面積	開放申請使用及輔助時段	相關說明
O 棟	1 樓會議室	約 16 坪	1. 可使用時段：週一至週日，10 時至 21 時。 時段使用規定： A. 週一為嘉創園區固定休園日，可進行佈景設備拆裝、調整展品或演出技術修正等準備型工作，以不辦理公開展演或活動為原則。 B. 一般時段（週二至週日）：10 時至 21 時，可辦理公開展演活動、排練、試音、會議、工作坊等。 2. 輔助時段： (1) 週二至週日，9 時至 10 時、21 時至 22 時，以每小時為申請單位；未滿 1 小時者，以 1 小時計算。 (2) 輔助時段原則僅供進撤場(展)與裝拆搭臺，如需試音、彩排或作為活動、演出之延長時間，須於事前提出書面申請，獲得同意後始可使用。	位於園區入口處右側，近中山路，位於服務中心內。內部空間分為 2 樓，會議室及辦公室 2、展覽室位於 1 樓，禮堂位於 2 樓。
	1 樓辦公室 2	約 15 坪		
	1 樓展覽室	約 74 坪		
	2 樓禮堂	約 85 坪		
S 棟	1 樓空間	約 176.5 坪		位於園區大道前段，面向陸橋右側。
V 棟	1 樓	約 104 坪		位於園區大道中段，面向陸橋右側的紅磚屋。
	1-2 樓	約 208 坪		

場地	空間名稱	面積	開放申請使用及輔助時段	相關說明
戶外空間	A 區	約 363.6 坪	1. 可使用時段：週一至週日，10 時至 21 時。 時段使用規定： A. 週一為嘉創園區固定休園日，可進行佈景設備拆裝、調整展品或演出技術修正等準備型工作，以不辦理公開展演或活動為原則。 B. 一般時段（週二至週日）：10 時至 21 時，可辦理公開展演活動、排練、試音、會議、工作坊等。 2. 輔助時段： 週二至週日 9 時至 10 時、21 時至 22 時。輔助時段僅供進撤場(展)與裝拆搭臺，嚴禁演出、試音、彩排及任何活動辦理。	成品倉庫至創意工坊之中央步道
	B 區	約 363.69 坪		煙囪草地(消防水池不可搭設舞臺)
	C 區	約 575.8 坪		大酒桶區域(不含儲酒槽、酒文化資產及草坪)
	D 區	約 545.5 坪		傳統藝術區前步道
	E 區	約 160.3 坪		路口廣場
備註：以上所述空間詳如「嘉義文化創意產業園區開放申請場地平面空間示意圖」。				

(續下頁)

嘉義文化創意產業園區開放申請場地平面空間示意圖



附表 2

嘉義文化創意產業園區場地費用說明(單位元/新臺幣)

場地	空間名稱	活動使用時段		當日輔助時段	活動前後進撤場		保證金
		原價	優惠價		原價	優惠價	
O 棟	1 樓會議室	5,000 元/天	3,000 元/天	500 元/小時	3,000 元/天	1,800 元/天	10,000 元
	1 樓辦公室 2	5,000 元/天	3,000 元/天	500 元/小時	3,000 元/天	1,800 元/天	10,000 元
	1 樓展覽室	16,000 元/天	9,600 元/天	1,000 元/小時	9,600 元/天	5,760 元/天	10,000 元
	2 樓禮堂	22,000 元/天	13,200 元/天	1,000 元/小時	13,200 元/天	7,920 元/天	10,000 元
S 棟	1 樓空間	10,000 元/天	6,000 元/天	1,000 元/小時	6,000 元/天	3,600 元/天	10,000 元
V 棟	1 樓	18,000 元/天	10,800 元/天	1. 輔助時段不另計收費用。 2. 若逾時使用計收逾時費用 1,000 元/小時，未滿一小時者，以一小時計算。前述逾時費用可累計計收，並由保證金內扣除；若保證金不足扣抵時，申請單位應自接獲通知後七日內補足差額，且不得異議。	10,800 元/天	6,480 元/天	20,000 元
	1-2 樓	25,000 元/天	15,000 元/天		15,000 元/天	9,000 元/天	20,000 元
備註：							
1. 以上費用已包含空間之設備使用費、水電費、空調費及基礎清潔費；民生垃圾、場佈裝置廢棄物及因活動衍生之物件清運，請申請單位自行負擔。							
2. 經審議小組決議適用「活動使用時段優惠價」者，活動前後進撤場得以優惠價計收。							

(續下頁)

場地	空間名稱	活動使用時段		當日輔助時段	活動前後進撤場		保證金
		原價	優惠價		原價	優惠價	
戶外空間	A 區	10,000 元/天	6,000 元/天	3. 輔助時段不另計收費用。 4. 若逾時使用計收逾時費用 1,000 元/小時，未滿一小時者，以一小時計算。 5. 前述逾時費用可累計計收，並由保證金內扣除；若保證金不足扣抵時，申請單位應自接獲通知後七日內補足差額，且不得異議。	6,000 元/天	3,600 元/天	15,000 元
	B 區	10,000 元/天	6,000 元/天		6,000 元/天	3,600 元/天	15,000 元
	C 區	16,000 元/天	9,600 元/天		9,600 元/天	5,760 元/天	15,000 元
	D 區	14,500 元/天	8,700 元/天		8,700 元/天	5,220 元/天	15,000 元
	E 區	5,000 元/天	3,000 元/天		3,000 元/天	1,800 元/天	15,000 元
	備註： 戶外空間須自備發電機；如需大量用水，須自備水車，發電機及水車須依指定位置擺放。 民生垃圾、廢棄物及因活動衍生之物件清運請申請單位自行負擔。						